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及其摘要》。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核數師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利潤分配」)。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特別決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載列如下的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二條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鋼材主業生產為主導，以優異的經營業績為基礎，以資本運營為手段。通過合理運用境內外資本市場的資金，提高企業技術裝備水平和產品競爭力，從而使資本不斷增值，企業效益逐年提高，以良好的經營業績給公司股東以滿意的回報。</p> <p>公司同意接收軍工固定資產投資，並承諾將中央預算內投資計入國有資本或國有資本公積，由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獨享。</p>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鋼材主業生產為主導，以優異的經營業績為基礎，以資本運營為手段。通過合理運用境內外資本市場的資金，提高企業技術裝備水平和產品競爭力，從而使資本不斷增值，企業效益逐年提高，以良好的經營業績給公司股東以滿意的回報。</p>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三條	<p>第十三條</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黑色金屬冶煉及鋼壓延加工。煉焦及焦化產品、副產品生產、銷售，鋼材軋制的副產品生產、銷售；煤炭、鐵礦石、廢鋼銷售，球團的生產、銷售，鋼鐵產品的深加工，電力供應、輸配電；化肥、工業氣體、醫用氧(液態)、通用零配件生產、銷售；計量儀器、儀表檢定；冶金原燃材料、鐵合金加工；金屬材料(不含專營)批發、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賣)，倉儲，技術諮詢、開發、轉讓、服務；標準物資、小型設備研製，理化性能檢驗，檢驗試樣加工，化檢驗設備維修，貨物運輸代理服務，裝卸搬運服務；自有房屋租賃。</p>	<p>第十三條</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黑色金屬冶煉及鋼壓延加工。煉焦及焦化產品、副產品生產、銷售，鋼材軋制的副產品生產、銷售；煤炭、鐵礦石、廢鋼銷售，球團的生產、銷售，鋼鐵產品的深加工，電力供應、輸配電；化肥、工業氣體、醫用氧(液態)、通用零配件生產、銷售；計量儀器、儀表檢定；冶金原燃材料、鐵合金加工；金屬材料(不含專營)批發、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賣)，倉儲，技術諮詢、開發、轉讓、服務；標準物資、小型設備研製，理化性能檢驗，檢驗試樣加工，化檢驗設備維修，貨物運輸代理服務，裝卸搬運服務；自有房屋租賃；<b>錳鐵礦、鈦鐵礦、生鐵、鐵合金、有色金屬的銷售。</b></p>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十一條 新增一款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319,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百。</p> <p>公司成立後分別以H股形式發行89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不含行使超額配售股權而增發的股份)及30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以增加資本總額。經發外資股和內資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509,000,000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有法人股形式持有1,319,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二點六(52.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五點四(35.4%)及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30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二(12%)。</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319,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百。</p> <p>公司成立後分別以H股形式發行89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不含行使超額配售股權而增發的股份)及30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以增加資本總額。經發外資股和內資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509,000,000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有法人股形式持有1,319,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二點六(52.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五點四(35.4%)及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30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二(12%)。</p>

	修改前	修改後
	<p>經公司A股可轉債轉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6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1,319,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四點五(44.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30.0%)及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753,985,69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點五(25.5%)。</p> <p>經股權分置改革，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6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1,130,503,57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八點二(38.2%)，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942,482,12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一點八(31.8%)；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30.0%)。</p>	<p>經公司A股可轉債轉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6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1,319,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四點五(44.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30.0%)及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753,985,69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點五(25.5%)。</p> <p>經股權分置改革，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6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1,130,503,57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八點二(38.2%)，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942,482,12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一點八(31.8%)；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30.0%)。</p>

	修改前	修改後
	<p>經2006年發行新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3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4,100,503,57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九點一(69.1%)，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942,482,12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九(15.9%)；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15.0%)。</p> <p>經內資股股東行使股權分置改革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給予的認購權證行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3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3,989,901,91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七點二五(67.25%)；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053,083,78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七點七五(17.75%)；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15.0%)。</p>	<p>經2006年發行新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3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4,100,503,57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九點一(69.1%)，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942,482,12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九(15.9%)；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15.0%)。</p> <p>經內資股股東行使股權分置改革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給予的認購權證行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3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3,989,901,91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七點二五(67.25%)；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053,083,78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七點七五(17.75%)；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15.0%)。</p>

	修改前	修改後
	<p>2007年，經向全體股東同比例配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234,807,84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4,868,547,33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七點二九(67.29%)；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280,460,51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七點七(17.7%)；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085,8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一(15.01%)。</p>	<p>2007年，經向全體股東同比例配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234,807,84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4,868,547,33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七點二九(67.29%)；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280,460,51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七點七(17.7%)；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085,8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一(15.01%)。</p> <p>2017年，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公司650,000,000股A股股份無償劃轉給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無償劃轉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234,807,84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218,547,33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八點三一(58.31%)；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0,000,00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八點九八(8.98%)；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280,460,51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七點七(17.7%)；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085,8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一(15.01%)。</p>

	修改前	修改後
<p>在「第二十章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之後，增加「第二十一章特別規定」</p>		<p>第二十一章 特別規定</p> <p>第二百八十二條 接受國家軍品訂貨，並保證國家軍品科研生產任務按規定的進度、質量和數量等要求完成。</p> <p>第二百八十三條 嚴格執行國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規，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責任制度和軍品信息披露審查制度，落實涉密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中介機構的保密責任，接受有關安全保密部門的監督檢查，確保國家秘密安全。</p> <p>第二百八十四條 嚴格遵守軍工關鍵設備設施管理法規，加強軍工關鍵設備設施登記、處置管理，確保軍工關鍵設備設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八十五條 嚴格遵守武器裝備科研生產許可管理法規。</p> <p>第二百八十六條 按照國防專利條例規定，對國防專利的申請、實施、轉讓、保密、解密等事項履行審批程序，保護國防專利。</p> <p>第二百八十七條 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關特別條款時，應經國務院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同意後再履行相關法律程序。</p> <p>第二百八十八條 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動員法》的規定，在國家發佈動員令後，完成規定的動員任務；根據國家需要，接受依法徵用相關資產。</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八十九條 控股股東發生變化前，公司、原控股股東和新控股股東應分別向國務院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履行審批程序；董事長、總經理發生變動，軍工科研關鍵專業人員及專家的解聘、調離，公司需向國務院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備案；公司選聘境外獨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員，需事先報經國務院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審批；如發生重大收購行為，收購方獨立或與其他一致行動人合併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時，收購方須向國務院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備案。</p> <p>第二百九十條 國家以資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軍工固定資產投資形成的資產，作為國有股權、國有債券或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由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p>

本次修訂中新增第二十一章，後續各章、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順延。

謹請股東注意公司章程有中英文版本，其中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8. 審議並酌情通過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H股及其他可轉讓權利的一般授權：
  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擇機在境外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2.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H股股份或認購或購買H股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發售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可轉換為H股的其他工具。
  3. 於供股、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4.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H股的股份總數，及作出或授予的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H股之其他證券的數量按照其轉換為或配發的H股的數量計算)，不得超過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之20%。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其它與發行的具體事宜。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6項和第7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

「**相關期間**」為審議本議案之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較早之日期止：

-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 鎮  
馬連勇  
謝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羅玉成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待利潤分配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後，為確定有權收取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利潤分配。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收取利潤分配，應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每一名代理人只能就其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5) 股東委託代理人的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被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儘快並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回條僅為提供信息之用)，可通過親身、派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上述回條將不會影響相關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權利。
- (7) 董事會秘書室的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鞍山市  
鐵西區鞍鋼廠區  
郵政編碼：114021  
電話：86-412-8417273  
傳真：86-412-6727772
- (8)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而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 (9)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